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41號

聲請人 何淑菁

相對人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八一九號、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九七九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六一二七八號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108,832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81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1278號強制執行程序。因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91號民事裁定提高擔保金，聲請人乃再提供158,408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

01 10年度存字第9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停止上開執行程  
02 序。今該異議之訴因兩造成立和解而告終結。故聲請通知相  
03 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  
05 和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相關卷宗查  
06 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77號債務人  
07 異議之訴業經訴訟上和解，訴訟可謂終結。又相對人迄未對  
08 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1月25日北  
09 院信文查字第114926809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  
10 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經核於  
11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